

# **2017 年度 平邑县民政局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县民间组织的审批登记工作；负责民间组织的法律咨询工作，负责对违法民间组织的处罚、取缔。

(三) 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等级审定申报工作。

(四) 组织全县县展争创全国、全省、全市双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指导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活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协调地方和军队的关系。

(五) 负责全县救灾救济工作。组织核查、上报灾情，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负责城市救济工作。

(六) 建立并组织在全县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七) 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

实施；指导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八）负责全县社区建设的推进工作。制定全县区社区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负责对全县社区建设的指导、监督、检查、评比和表彰工作；负责全县社区服务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和申报；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推行地名标准化管理。

（十二）承担孤寡老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和福利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开展社会化养老工作。负责老龄人口统计、调查、核查工作；负责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设立养老服务站。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3 个，包括：

- 1、民政局本级
- 2、平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 3、平邑县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本  
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5,840,69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1,837,981.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665,04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7,66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5,840,694.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295,840,694.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295,840,694.55	总计	54	295,840,69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295,840,694.55	295,840,694.55	0.00	0.00	0.00
合计									
208			281,837,981.94	281,837,98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9,855,673.77	9,855,6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5,564,725.87	5,564,7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1,090,443.60	1,090,4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3,520.00	3,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156,112.00	156,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498,140.00	498,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2,542,732.30	2,542,7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67,314,311.12	67,314,3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4,206,166.20	4,206,1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18,936,429.00	18,936,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564,122.30	12,564,1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26,046.10	1,226,0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842,022.00	9,842,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36,447.47	7,436,44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03,078.05	13,103,07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27,252.53	30,027,25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317,252.53	27,317,25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98,000.00	2,3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2,000.00	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806,782.26	35,806,7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2,725.00	1,85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94,692.26	29,994,6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14,365.00	2,914,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5,000.00	1,0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74,720.00	17,274,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74,720.00	17,274,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20,000.00	1,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20,000.00	1,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0,844,707.42	110,844,70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9,283.60	1,139,28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705,423.82	109,705,4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20,217.77	6,920,2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2,436.00	6,282,4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7,781.77	637,7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74,317.07	2,774,3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457.87	113,45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0,859.20	2,660,8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65,044.61	13,665,0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707,150.26	11,707,1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07,150.26	11,707,1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57,894.35	1,957,8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57,894.35	1,957,89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840,694.55	5,902,393.87	289,938,300.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7,981.94	5,564,725.87	276,273,256.0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55,673.77	5,564,725.87	4,290,947.9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4,725.87	5,564,725.87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0,443.60	0.00	1,090,443.6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520.00	0.00	3,52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6,112.00	0.00	156,112.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8,140.00	0.00	498,14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2,732.30	0.00	2,542,732.3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7,314,311.12	0.00	67,314,311.1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6,166.20	0.00	4,206,166.2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936,429.00	0.00	18,936,429.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564,122.30	0.00	12,564,122.3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26,046.10	0.00	1,226,046.1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842,022.00	0.00	9,842,022.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36,447.47	0.00	7,436,447.4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03,078.05	0.00	13,103,078.0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0,027,252.53	0.00	30,027,252.5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317,252.53	0.00	27,317,252.5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98,000.00	0.00	2,398,00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2,000.00	0.00	162,00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806,782.26	0.00	35,806,782.2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2,725.00	0.00	1,852,72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94,692.26	0.00	29,994,692.2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14,365.00	0.00	2,914,365.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5,000.00	0.00	1,015,00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74,720.00	0.00	17,274,72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74,720.00	0.00	17,274,72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20,000.00	0.00	1,020,00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20,000.00	0.00	1,020,00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0,844,707.42	0.00	110,844,707.4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9,283.60	0.00	1,139,283.6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705,423.82	0.00	109,705,423.8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920,217.77	0.00	6,920,217.7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2,436.00	0.00	6,282,436.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7,781.77	0.00	637,781.77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74,317.07	0.00	2,774,317.0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457.87	0.00	113,457.8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0,859.20	0.00	2,660,859.2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65,044.61	0.00	13,665,044.61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1,707,150.26	0.00	11,707,150.26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07,150.26	0.00	11,707,150.26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57,894.35	0.00	1,957,894.3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57,894.35	0.00	1,957,894.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68.00	337,66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840,69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1,837,981.94	281,837,981.9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665,044.61	13,665,044.6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7,668.00	337,668.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295,840,694.55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295,840,694.55	295,840,694.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5	0.00		52			

政拨款							
	26			53			
<b>总计</b>	27	295,840,694.55	<b>总计</b>	54	295,840,694.55	295,840,694.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5,840,694.55	5,902,393.87	289,938,30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7,981.94	5,564,725.87	276,273,256.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55,673.77	5,564,725.87	4,290,947.9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4,725.87	5,564,725.87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0,443.60	0.00	1,090,443.6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520.00	0.00	3,5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6,112.00	0.00	156,11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8,140.00	0.00	498,1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2,732.30	0.00	2,542,732.30
20808			抚恤	67,314,311.12	0.00	67,314,311.1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6,166.20	0.00	4,206,166.2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936,429.00	0.00	18,936,429.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564,122.30	0.00	12,564,122.3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26,046.10	0.00	1,226,046.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842,022.00	0.00	9,842,02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436,447.47	0.00	7,436,447.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03,078.05	0.00	13,103,078.05
20809	退役安置	30,027,252.53	0.00	30,027,252.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317,252.53	0.00	27,317,252.5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98,000.00	0.00	2,398,0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2,000.00	0.00	162,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806,782.26	0.00	35,806,782.26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2,725.00	0.00	1,852,72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9,994,692.26	0.00	29,994,692.26
2081004	殡葬	2,914,365.00	0.00	2,914,36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0.00	0.00	30,00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5,000.00	0.00	1,01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274,720.00	0.00	17,274,7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274,720.00	0.00	17,274,7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20,000.00	0.00	1,020,00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20,000.00	0.00	1,02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0,844,707.42	0.00	110,844,707.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9,283.60	0.00	1,139,283.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705,423.82	0.00	109,705,423.82
20820	临时救助	6,920,217.77	0.00	6,920,217.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282,436.00	0.00	6,282,43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7,781.77	0.00	637,781.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74,317.07	0.00	2,774,317.0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457.87	0.00	113,457.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0,859.20	0.00	2,660,859.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65,044.61	0.00	13,665,044.61
21013	医疗救助	11,707,150.26	0.00	11,707,150.2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07,150.26	0.00	11,707,150.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57,894.35	0.00	1,957,894.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57,894.35	0.00	1,957,89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668.00	337,66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668.00	337,66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00.00	0.00	80,000.00	0.00	80,000.00	30,000.00	87,631.77	0.00	73,352.77	0.00	73,352.77	14,27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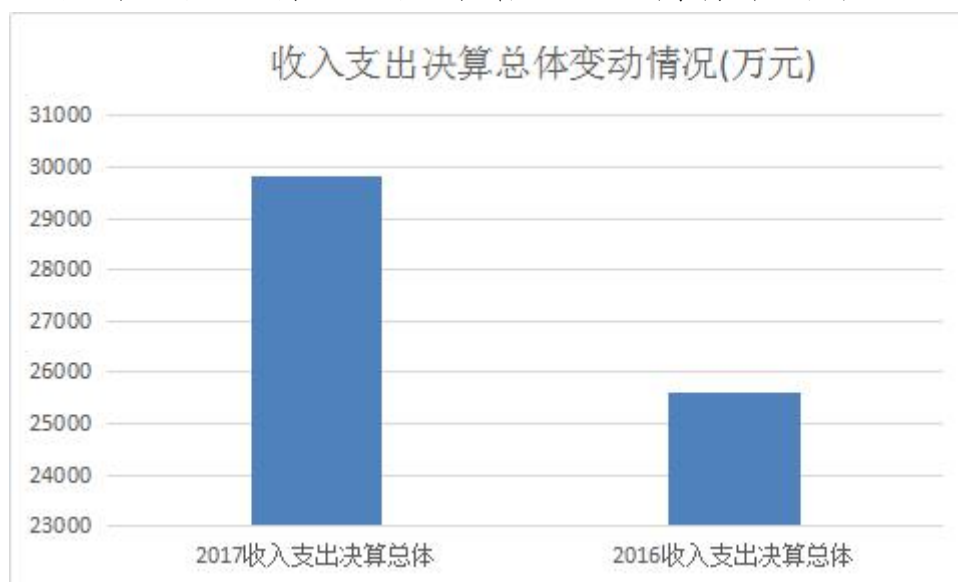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29584.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1.07 万元，增长 25.43 %。主要是优抚对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增加及提高标准的原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958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84.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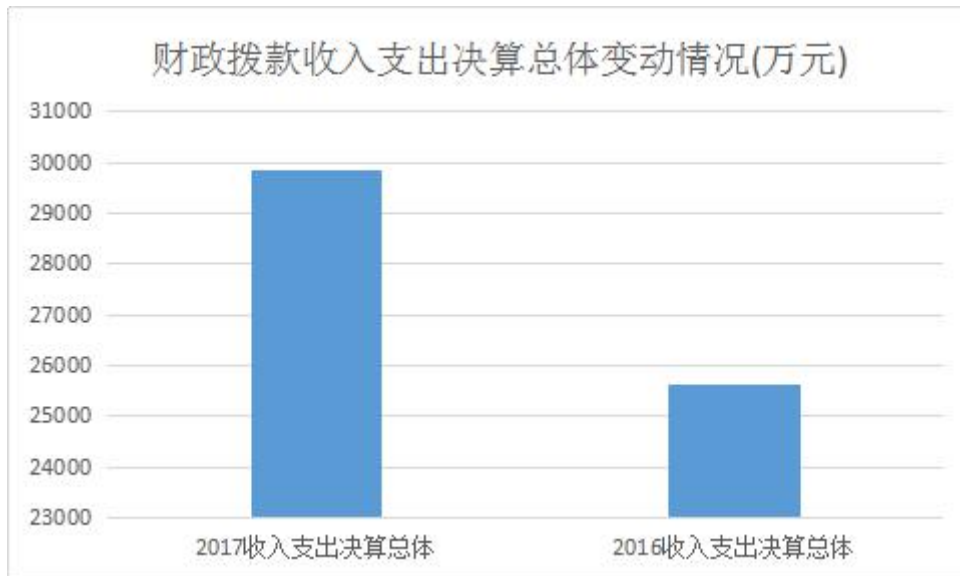
###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95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23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28993.83 万元，占 98%。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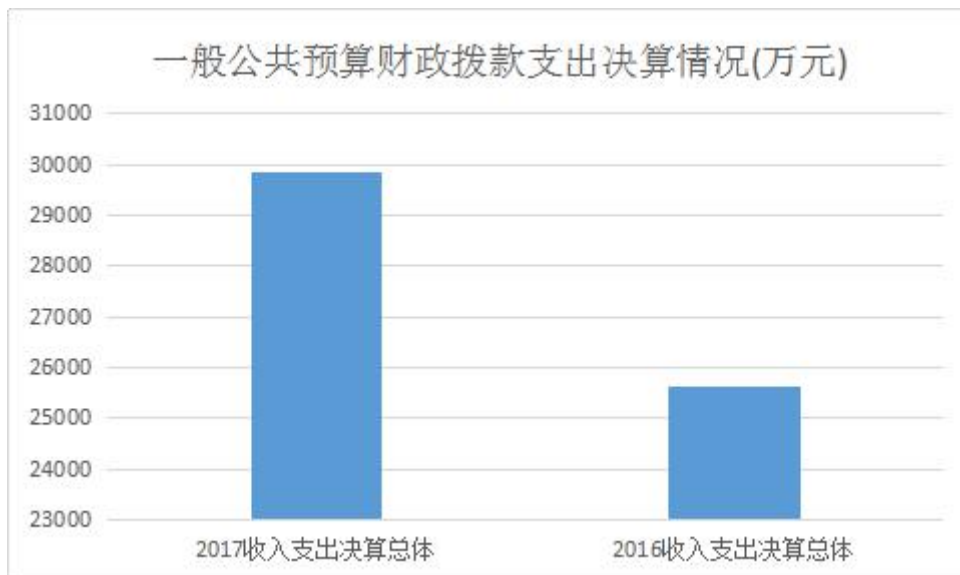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584.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71.07 万元，增长 25.43%。主要是优抚对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增加及提高标准的原因。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8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3971.07 万元，增长 25.43%。主要是优抚对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增加及提高标准的原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8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183.80

万元，占 95.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66.5 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77 万元，占 0.11%。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8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84.07%。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年初预算 985.57 万元，支出决算 98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费用和机关运行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55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拥军优抚（项）。主要反映用于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我县优抚对象、特困人员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民间组织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年检、社会公告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行政区划的勘界，界桩管理及地名普查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行政区划的勘界，界桩管理及地名普查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40%精简退职人员、早期无隶属单位的遗属补助等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254.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年初预算6731.43万元，支出决算673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烈属等三属人员等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420.62万元，支出决算为42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伤残军人和因公牺牲国家工作人员等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县烈士陵园及乡镇烈士陵园的建设提升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义务兵优待金(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按国家规定,对 2 年的义务兵放的优待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98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年满 60 周岁的退役农村老兵的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74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 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烈士子女、其他优抚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

年初预算 3002.73 万元，支出决算 300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我县的落实 11 条安置的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助、退伍士兵的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退役士兵的各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管理机构的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

年初预算 3580.68 万元，支出决算 358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儿童福利(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孤儿、困境儿童等生活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老年福利(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享受高龄津贴、失能补贴、敬老院建设、惠民殡葬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殡葬(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享受高龄津贴等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对敬老院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社会福利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1727.47 万元，支出决算 17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拨付我县的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年初预算 11084.47 万元，支出决算 1108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对符合城市低保人员的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对符合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

年初预算 692.02 万元，支出决算 69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对不符合城乡低保的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



构的运转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人员的住院和门诊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县优抚对象人员的住院和门诊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在我局职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0.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民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76 万元(含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 11 条退役士兵安置情况。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省、市、县的各项要求。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油费、维修费、高速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安置士兵 11 条政策等,共计接待 14 批次,17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 元,比 2016 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 4 %。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33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3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本年度内未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或本年度内未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救助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我局组织对 2017 年度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23.25 万元。

共组织对“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困境儿童”“五保供养”“一次性丧葬补贴”“遗属和 40%精简退职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6923.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些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随 2017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局随 2017 年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困境儿童”“五保供养”“一次性丧葬补贴”“遗属和 40%精简退职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平邑县民政局 40%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预算绩效评价 的报告**

### **一、项目设立的意义：**

上世纪六十年代，为减轻国家困难，部分在职职工响应

国家号召，由国有企、事业单位精简回乡务农，政府按其当时工资的 40%发给生活补助费，这部分人称为精简退职老职工。由于这部分人现在年龄普遍较大，且没有固定收入，原有生活补助标准已难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为解决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国家和我省多次出台政策，予以扶持。

## **二、项目设立的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2〕60号）。

2、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临民〔2013〕101号）。

3、平邑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平民〔2014〕41号）。

## **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简介：由县民政局财务科负责，对原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补助，建国后的每月524.5元，建国后的每月624.5元的标准发放，并对享受的精减退职人员每季度核查一次，对死亡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及时停发。

2、资金用途和来源：用于为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补助。资金由县

财政负担。

3、**资金拨付方式：**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再拨付邮政储蓄银行统一发放。

#### **四、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我县从一九八五年五月起按月发给他们适当的生活困难补助费。2014年为96万元；2015年124万元，2016年为135万元。在县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县民政局领导积极争取县领导和县财政的支持，通过邮政储蓄“一折通”直接将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发放至精减退职老职工手中，使广大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一举措得到全县广大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支持和拥护。

#### **五、2017年预算情况：**

2017年继续为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2017年因从2012年7月提高标准补助差额，共需资金约240万元。为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生活困难救济费及时、准确发放到精减退职老职工手中。

#### **六、项目评审情况：**

我县精减退职制度运行管理规范，发放及时高效，目标人群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17.2.20

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生活救济补助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邑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谢媛媛	联系电话	26527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198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0 万		
	财政拨款:		240 万		
	事业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上级文件名称及具体规定)	<p>1、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2〕60 号)。</p> <p>2、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lt;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gt;的通知》(临民〔2013〕101 号)。</p> <p>3、平邑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lt;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gt;的通知》的通知(平民〔2014〕41 号)。</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对原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补助,建国后的每月 524.5 元,建国后的每月 624.5 元的标准发放,并对享受的精减退职人员每季度核查一次,对死亡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及时停发。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原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补助,建国后的每月 524.5 元,建国后的每月 624.5 元的标准发放,并对享受的精减退职人员每季度核查一次,对死亡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及时停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平邑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平民〔2014〕4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六十年代初期,我省根据中央指示精减职工时,有些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为了承担国家经济暂时困难,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办理了退职手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这些职工中,除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五年国内字 224 号文件规定,已享受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生活救济费或重新就业的以外,不少人没有固定收入,生活上有一定困难。为体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为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让全县精减职工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有实施的必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精减退职	自 1985 年 5 月起		每年均需实施	
	2、				
	3、				
	.....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让全县精减职工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放及时、准确、高效,满意率达 99%。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 人	240 万元	
		质量指标	90 人	240 万元	
		时效指标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40 万元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 人	24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全县精减职工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240 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约 90 名的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共需资金约 240 万元。	
			90 人	240 万元	
		质量指标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40 万元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约 90 名人的精减退职人员的发放工作	共需资金约 2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90 人	24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4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让全县精减职工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取得较好的社会益。	240 万元	
项目前三年的实施情况和后三年的预计情况（数量、标准、金额）	项目前三年为精减退职人员发放了约 255 万余元；预计后三年按照约 90 人预算，共需资金约 500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谢媛媛		联系电话：	18853970712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b>一、项目基本概况</b>			
项目负责人	巩静	联系电话	2652573

项目地址	平邑县莲花山路西首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48.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980.5745	
其中: 上级资金		其中: 上级资金		
县财政拨款	1548.25	县财政拨款	1980.5745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实际支出(万元)	1980.5745			
<b>二、项目绩效情况</b>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9.5
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库建设(1分)		1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分)		2	2
	3.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2分)		2	2
项目组织	4. 制度建设(6分)		6	5.5
	5. 档案资料管理(2分)		2	2
	6. 项目公示(2分)		2	2
项目实施	7. 建设内容完成(10分)		10	10
	8. 项目完成质量(10分)		10	10
	9. 项目验收(5分)		5	5
	10. 工程运行管护(5分)		5	5

资金使用	11. 资金落实 (10分)		10	10
	12. 实际支出 (10分)		10	10
	13. 会计信息质量 (5分)		5	5
	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分)		5	5
实施效果	15. 经济效益 (10分)		10	10
	16. 生态效益 (5分)		5	5
	17.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综合得分				99.5
评价等次				优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签章)	支出管理 科室意见	(签章)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立项

#### 1、项目的实施依据：

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②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4〕28号）

③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临政发〔2016〕14号）。

④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16〕9号）。

2、涉及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平邑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2017年共为955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9602955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平邑县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2017年共为9431名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9393690

元。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平邑县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待遇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老年人。2017年共为1464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809100元。

3、用途及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全县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 （二）项目执行

###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项目实行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中月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3、投资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资金1980.5745万元，县财政配套1980.5745万元。到目前，已全部完成。

### 4、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失能补贴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和

失能补贴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财政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帐提款制。三是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将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县级财政支农支出预算，创新管理机制。

#### 5、项目执行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7年上半年为8982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4619070元；三季度为955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608560元；四季度为8961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375325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7年上半年为7652名重度残疾人护发放护理补贴3907110元；三季度为9431名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07845元；四季度为9812名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78735元。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2017年一季度为1464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263520元；二季度为1318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234180元；三季度为932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171900元；二季度为775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139500元。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及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运行管理规范，发放及时高效，目标人群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评价级次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残疾人信息系统（金民工程系统）功能不够完善，录入和审批程序繁琐。二是补贴制度宣传不到位，还有部分群众对这项政策不了解。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完善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简化录入和审批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和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确保这项政策家喻户晓。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巩静	联系电话	2652573	
项目地址	平邑县莲花山路西首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07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58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245.485	
其中：上级资金	13000	其中：上级资金	10665.485	
县财政拨款	580	县财政拨款	58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实际支出(万元)	11245.485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9.5
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库建设(1分)		1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分)		2	2
	3.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2分)		2	2
项目组织	4. 制度建设(6分)		6	6
	5. 档案资料管理(2分)		2	1.5
	6. 项目公示(2分)		2	2
项目实施	7. 建设内容完成(10分)		10	10

	8. 项目完成质量 (10分)		10	10
	9. 项目验收 (5分)		5	5
	10. 工程运行管护 (5分)		5	5
资金使用	11. 资金落实 (10分)		10	10
	12. 实际支出 (10分)		10	10
	13. 会计信息质量 (5分)		5	5
	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分)		5	5
实施效果	15. 经济效益 (10分)		10	10
	16. 生态效益 (5分)		5	5
	17.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综合得分				99.5
评价等次				优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签章)	支出管理 科室意见	(签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的实施依据：1996年，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指导方案》，要求把农村低保作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来抓。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我县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平邑县社会救助办法》指示，我县逐渐健全低保制度。

2、涉及范围：具有平邑县户籍、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2017年共为52749名低保对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113840875元。

3、用途及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全县低保困难户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 (二) 项目执行

####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项目实行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中月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低保补助的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3、投资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资金 11245.48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665.485 万元，县财政配套 580 万元。到目前，已全部完成。

#### 4、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低保补助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低保补助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财政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帐提款制。三是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将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县级财政支农支出预算，创新管理机制。

#### 5、项目执行情况

2017 年一季度为 52373 名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26986782 元；二季度为 51584 名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26676789 元；三季度为 52749 名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30412934 元；四季度为 51350 名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29764370 元。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县低保制度运行管理规范，发放及时高效，目标人群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低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评价级次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金民工程功能不够完善，录入和审批程序繁琐。二是低保对象信息长期公示落实不到位。村居对低保公示工作不重视，或者存有各种顾虑，加之乡镇民政办对低保公示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低保对象信息公示不到位。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完善金民工程，简化录入和审批程序；二是狠抓低保公示工作。进一步规范低保公示内容和全县各村居低保公示栏建设，同时压实乡镇民政办监督责任，要求乡镇定期进行抽查，督促各村居进行长期低保公示。同时，开展定期抽查。县局每季度对新增低保户入户核查时，将会把抽查各村居低保公示情况作为重点严格考核，逐步改善低保长期公示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巩静	联系电话	2652573	
项目地址	平邑县莲花山路西首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000万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28.37	
其中：上级资金		其中：上级资金		
县财政拨款	1000万	县财政拨款	1628.37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实际支出(万元)	1628.37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9.5
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库建设(1分)		1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分)		2	2
	3.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2分)		2	2
项目组织	4. 制度建设(6分)		6	6
	5. 档案资料管理(2分)		2	1.5
	6. 项目公示(2分)		2	2

项目实施	7. 建设内容完成 (10分)		10	10
	8. 项目完成质量 (10分)		10	10
	9. 项目验收 (5分)		5	5
	10. 工程运行管护 (5分)		5	5
资金使用	11. 资金落实 (10分)		10	10
	12. 实际支出 (10分)		10	10
	13. 会计信息质量 (5分)		5	5
	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分)		5	5
实施效果	15. 经济效益 (10分)		10	10
	16. 生态效益 (5分)		5	5
	17.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综合得分				99.5
评价等次				优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签章)	支出管理 科室意见	(签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 1、项目的实施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为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 号）。

2、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为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临民〔2013〕131 号）。

3、平邑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为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平民〔2013〕51 号）。

2、涉及范围：具有平邑县户籍、年龄在 80-99 周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贫困老年人。2017 年共为 12721 名高龄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16283700 元。

3、用途及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全县的高龄低保老人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 （二）项目执行

####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项目实行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中月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的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3、投资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资金 1628.37 万元，县财政配套 1628.37 万元。到目前，已全部完成。

## 4、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龄津贴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设立高龄津贴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财政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帐提款制。三是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将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县级财政支农支出预算，创新管理机制。

## 5、项目执行情况

2017 年一季度为 11906 名高龄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3972500 元；二季度为 12409 名高龄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4050300 元；三季度为 12721 名高龄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4275300 元；四季度为 12210 名高龄低保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3985600 元。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县高龄津贴制度运行管理规范，发放及时高效，目标人群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高龄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评价级次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高龄津贴信息系统（山东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功

能不够完善，录入和审批程序繁琐。二是高龄津贴制度宣传不到位，还有部分群众对这项政策不了解。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简化录入和审批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确保这项政策家喻户晓。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巩静	联系电话	2652573	
项目地址	平邑县莲花山路西首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8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65.98	
其中：上级资金	3575	其中：上级资金	1940.98	
县财政拨款	225	县财政拨款	225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实际支出(万元)	2165.98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100	99.5
项目前期工作	1. 项目库建设(1分)		1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分)		2	2
	3.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2分)		2	2
项目组织	4. 制度建设(6分)		6	5.5
	5. 档案资料管理(2分)		2	2
	6. 项目公示(2分)		2	2
项目实施	7. 建设内容完成(10分)		10	10

	8. 项目完成质量 (10分)		10	10
	9. 项目验收 (5分)		5	5
	10. 工程运行管护 (5分)		5	5
资金使用	11. 资金落实 (10分)		10	10
	12. 实际支出 (10分)		10	10
	13. 会计信息质量 (5分)		5	5
	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分)		5	5
实施效果	15. 经济效益 (10分)		10	10
	16. 生态效益 (5分)		5	5
	17.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综合得分				99.5
评价等次				优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签章)	支出管理 科室意见	(签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 1、项目的实施依据：

1、《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民〔2009〕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第649号令）第三十条。

2、涉及范围：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家庭基本困难的重病患者。2017年共为23201名群众医疗救助21659800元。

3、用途及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全县的低保户、重病患者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得到切实改善。

### （二）项目执行

#### 1、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项目实行按季度发放，每季度中月月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 2、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医疗救助的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3、投资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资金2165.9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940.98万元，

县财政配套 225 万元。到目前，已全部完成。

#### 4、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医疗救助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财政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帐提款制。三是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将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县级财政支农支出预算，创新管理机制。

#### 5、项目执行情况

2017 年一季度为 5169 名群众医疗救助 5762800 元；二季度为 9282 名群众医疗救助 7007000 元；三季度为 4792 名群众医疗救助 4499000 元；四季度为 3958 名群众医疗救助 4391000 元。

###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县医疗救助制度运行管理规范，发放及时高效，目标人群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低保户、重病患者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评价级次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一站式信息系统（山东省金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不够完善，录入和审批程序繁琐。二是医疗救助制度宣传不到位，还有部分群众对这项政策不了解。

###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完善山东省金民工程信息管

理平台，简化录入和审批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救助制度的宣传力度，确保这项政策家喻户晓。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本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